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1405056 号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08日
商 标

乐健佰益

申 请 人 凡磊

地 址 安徽省太和县双浮镇麦仁村委会大东25号1户

代理机构 合肥峻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